公告编号: 2018-013

证券代码: 872479

证券简称: 昊宇牧业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保定市昊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质押 29,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9,4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7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年5月4日起至 2019年5月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质押权人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公司股东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9日 向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肆 佰万元整,贷款合同编号为: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借字【2018】第 24292018467799号。其中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 公司 55.94%的股权 29,100,000 股为该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玖佰柒拾捌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保定满城联社)农信质字【2018】第 24292018586944 号), 王珏以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513152 号房产、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513137 号房产,李东红以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613604 号房产为该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元整进行抵押担保。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94%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王宝银、王臻峰、王珏。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股东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贷款,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但该风险较低。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29,100,000,55.94%

股份限售情况: 19,400,000, 37.2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9,100,000,55.9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保定天河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55.94%的29,100,000股质押给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贷款追加担保。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5月4日全部解除。

公告编号: 2018-013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保定市昊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